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青鳥軟件訂立(1)股權轉讓協議甲，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青鳥軟件於北京盛信潤誠持有之潤誠股權(為北京盛信潤誠之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0,000元，並受限於及須遵照股權轉讓協議甲之條款行事；及(2)股權轉讓協議乙，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青鳥軟件於北京盛信開元持有之開元股權(為北京盛信開元之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元，連同接受青鳥軟件之注資承諾人民幣800,000元，其受限於及須遵照股權轉讓協議乙之條款行事。

青鳥軟件為北大青鳥之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北大青鳥為直接及間接於200,000,000股發起人股份中擁有權益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青鳥軟件為北大青鳥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股權轉讓協議甲及股權轉讓協議乙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2)條，由於股權轉讓協議甲及股權轉讓協議乙之適用百分比率（經匯總或進一步與寧波正元交易匯總計算），超過0.1%但低於5%，股權轉讓協議甲及股權轉讓協議乙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報告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青鳥軟件訂立(1)股權轉讓協議甲，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青鳥軟件於北京盛信潤誠持有之潤誠股權（為北京盛信潤誠之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0,000元，並受限於及須遵照股權轉讓協議甲之條款行事；及(2)股權轉讓協議乙，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青鳥軟件於北京盛信開元持有之開元股權（為北京盛信開元之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元，連同接受青鳥軟件之注資承諾人民幣800,000元，其受限於及須遵照股權轉讓協議乙之條款行事。

(1) 股權轉讓協議甲

股權轉讓協議甲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與
- (2) 青鳥軟件。

青鳥軟件為北大青鳥之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北大青鳥為直接及間接於200,000,000股發起人股份中擁有權益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青鳥軟件為北大青鳥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青鳥軟件主要從事技術開發、轉讓及諮詢以及投資控股。

交易性質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甲，本公司同意收購青鳥軟件所持北京盛信潤誠之40%股權。

於完成股權轉讓協議甲後，本公司將擁有北京盛信潤誠之40%股權。

代價

本公司須就潤誠股權轉讓支付代價人民幣400,000元，並須自股權轉讓協議甲日期起計九十天內由本公司支付。

股權轉讓協議甲之代價乃本公司與青鳥軟件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青鳥軟件於股權轉讓協議甲日期向北京盛信潤誠作出之注資(即人民幣400,000元)。

完成潤誠股權轉讓

潤誠股權轉讓將於有關轉讓在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後方告完成。

北京盛信潤誠

北京盛信潤誠為於中國北京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業務範圍為資產管理。於本公佈日期，北京盛信潤誠管理潤誠創業投資，潤誠創業投資為一間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的創業資本公司。

北京盛信潤誠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360,000元及人民幣172,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盛信潤誠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之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6,000元及人民幣2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盛信潤誠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之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62,000元及人民幣862,000元。

(2) 股權轉讓協議乙

股權轉讓協議乙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與
- (2) 青島軟件。

交易性質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乙，本公司同意收購青島軟件所持北京盛信開元之40%股權。

於完成股權轉讓協議乙後，本公司將擁有北京盛信開元之40%股權。

代價

本公司須就開元股權轉讓支付代價人民幣1,200,000元，並須自股權轉讓協議乙日期起計九十天內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亦將承擔青島軟件之責任，根據北京盛信開元之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或之前向北京盛信開元注資人民幣800,000元。

股權轉讓協議乙之代價乃本公司及青島軟件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青島軟件於股權轉讓協議乙日期已向及將向北京盛信開元作出之注資（即人民幣2,000,000元）。

完成開元股權轉讓

開元股權轉讓將於有關轉讓在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後方告完成。

北京盛信開元

北京盛信開元為於中國北京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業務範圍為投資管理、企業管理、資產管理、經濟及貿易諮詢、投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企業策劃及設計、公共關係服務及創意服務。於本公佈日期，北京盛信開元持有北京新中瑞1%，該公司為一間創業資本基金，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由北京盛信開元管理。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北京盛信開元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219,000元及人民幣1,96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盛信開元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之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6,000元及人民幣34,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盛信開元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之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65,000元及人民幣665,000元。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甲及股權轉讓協議乙之因由及裨益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究、發展、製造、營銷及銷售無線火警系統及相關產品、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及投資控股。

董事認為，投資北京盛信潤誠及北京盛信開元符合本公司利益，以進一步發展本公司現有私募基金投資業務組合，亦擴大其收入來源。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甲及股權轉讓協議乙各自之條款(經本公司及青島軟件公平磋商後釐定)屬於一般商業條款，為公平合理，且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甲及股權轉讓協議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除各董事(包括許振東先生及徐祇祥先生，彼等亦為青鳥軟件之董事，並已於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甲及股權轉讓協議乙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甲及股權轉讓協議乙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持有重大權益，且彼等毋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青鳥軟件為北大青鳥之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北大青鳥為直接及間接於200,000,000股發起人股份中擁有權益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青鳥軟件為北大青鳥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股權轉讓協議甲及股權轉讓協議乙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北大高科技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從北大高科技收購寧波正元4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00,000元，相關詳情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佈。由於北大高科技為北大青鳥之附屬公司，其亦為北大青鳥之聯繫人。因此，寧波正元交易與據股權轉讓協議甲及股權轉讓協議乙擬進行之交易匯總計算。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2)條，由於股權轉讓協議甲及股權轉讓協議乙之適用百分比率(經匯總或進一步與寧波正元交易匯總計算)，超過0.1%但低於5%，股權轉讓協議甲及股權轉讓協議乙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報告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大高科技」	指	北京北大高科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北大青鳥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北大青鳥」	指	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
「北京盛信開元」	指	北京盛信開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北京盛信潤誠」	指	北京盛信潤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北京信中瑞」	指	北京信中瑞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甲」	指	本公司與青鳥軟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訂立關於轉讓潤誠股權之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乙」	指	本公司與青鳥軟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訂立關於轉讓開元股權之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面值為人民幣0.1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青鳥軟件」	指	北京北大青鳥軟件系統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北大青鳥之股東
「開元股權」	指	青鳥軟件所持有北京盛信開元之40%股權，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乙轉讓予本公司
「寧波正元」	指	寧波青鳥正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寧波正元交易」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與北大高科技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向北大高科技收購寧波正元45%之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發起人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發起人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潤誠股權」	指	青鳥軟件所持有北京盛信潤誠之40%股權，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甲轉讓予本公司
「潤誠創業投資」	指	北京盛信潤誠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許振東

中國，北京，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許振東先生、徐祇祥先生及張萬中先生為執行董事；張永利先生、陳宗冰先生及鄭重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而蔡傳炳先生、李俊才先生、邵九林先生及林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bu.com.cn」。